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84號

抗 告 人 卓玉娥

相 對 人 黃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03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侵權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提供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屯分行(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下稱玉山銀行西屯分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工具使用，幫助他人詐欺並取得財物，致抗告人受有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15萬元本息。經原裁定以相對人住所地在臺中市，且受款銀行玉山銀行西屯分行亦在臺中市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

01 三、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略以：伊係在臺北市萬華區之住  
02 所接獲詐騙電話，遂至附近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  
03 園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下稱華南銀行雙  
04 園分行）匯出受騙款項，是臺北市萬華區亦為侵權行為結果  
05 發生地，本院就本件亦有管轄權，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6 定等語。

07 四、經查，相對人住所地雖在臺中市（見原審限閱卷之戶籍查詢  
08 資料），惟抗告人主張伊遭電話詐騙後，至臺北市萬華區之  
09 華南銀行雙園分行匯款15萬元至相對人帳戶一節，確有提出  
10 民國111年12月23日匯款回條聯影本1紙為證（見原審卷第33  
11 頁），核與本院查詢之華南銀行雙園分行資料相符（見本院  
12 卷第19頁），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受騙而匯款之地點不失  
13 為侵權行為地，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該侵權行  
14 為地所在法院有管轄權，是抗告人向本院臺北簡易庭起訴，  
15 並無不合。原裁定認其無管轄權，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中地  
16 院，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17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另由原審為適當之處理。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 偉

21 法官 張庭嘉

22 法官 蔡牧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薛德芬